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小勇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 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1月17日下午2 時1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粘柏富
法　官　施孟弦
法　官　邱韻如
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6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4號
書記官　王馨瑩
通　譯　彭苡晴、林修宇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林于湄
檢察官　王柏舜
被　告　余小勇
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法扶律師）
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受訊問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余小勇　男　（民國[redacted]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住[redacted]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羈押中

審判長問

為順暢法庭活動，緊湊進行交互詰問，節省證人開庭時間，今明審理程序由本院委外轉譯人員紀錄，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於法院交付

錄音後36小時內將轉譯內容交書記官點收，並由本院書記官核對轉譯內容是否與錄音相符，制作成審判筆錄，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于湄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本件行審理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王柏舜起稱：

詳如起訴書所載及準備程序所述。

以下說明起訴要旨，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一同閱讀起訴書，起訴書係指針對某一個刑事案件，檢察官經過調查，依據證據認為某一位被告構成犯罪，而向法院提起公訴，請求法院予以審理之文書，所以起訴書上面會記載檢察官認為構成犯罪被告的姓名、年籍等資料，以及檢察官認為這位被告所做的犯罪行為，本案被告是余小勇，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閱覽起訴書犯罪事實的部分：

一、余小勇係成年人、原住民，於民國100 年起，持有自製之土造長槍（下稱本案長槍）及向他人購買之子彈，工作打獵之生活所用。緣余小勇與林O鳳為男女朋友，同住於余小勇位於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古楓 00 號住處，林O（ 91 年 10 月生，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係林O鳳之女，平日未與林O鳳同住，於 106 年 7 月起之暑假期間至上址與林O鳳

同住。106 年 8 月 6 日 15 時至 16 時許，余小勇因與林O鳳間之金錢問題而情緒低落，在上址車庫喝酒，並持本案長槍對空鳴槍數發，欲排解情緒不成，遂於同日 19 時 26 分許，叫喚與林O鳳一同看電視之林O至上址車庫，對林O稱「妳媽媽都在騙人」後，余小勇明知本案長槍及本案子彈均有殺傷力，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僅能供作原住民打獵之生活所用，也知道近距離持具有殺傷力之本案長槍朝人體胸部射擊，極可能射中人體要害並造成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子彈及殺人之犯意，持本案長槍，在近距離以水平角度朝林O左胸發射散彈 1 發，散彈射入體內後造成林O心室破裂，循環休克當場死亡。

二、起訴法條：

針對這樣的犯罪事實，檢察官認為被告余小勇所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及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另因被害人是未滿 18 歲之少年，被告故意對未滿18歲少年犯殺人罪，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至於被告所犯未經許可持有槍彈罪嫌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罪嫌，同時構成兩個犯罪罪嫌之部分，在法律上稱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殺人罪處斷。至於本案扣案長槍 1 支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依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之罪名，本案為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詳如起訴書及檢察官當庭補充意旨，即刑法第271 條第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成年人對少年犯殺人罪、修正前槍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同條例第12條第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補充過失致死），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你不願回答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也可以從頭到尾保持沈默不講話）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你可以找律師幫你辯護，如果你是原住民、政府核定的中低收入戶，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為你辯護）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權益事項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或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因精神障礙、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被告答

我是原住民。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等情形，致無法了解法院問答之內容、或無法為完整之陳述？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是否自行委任律師，或同意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指派之吳秋樵律師、林其鴻律師為你辯護？

被告答

同意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指派之吳秋樵律師、林其鴻

律師為我辯護。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 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于湄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開審陳述應遵循以下規則：

一、開審陳述應避免深入引用證據內容及進行實質辯論。

二、基於證據裁判原則，陳述內容不得引用與本案無關之其他案件新聞資料或未經本院裁定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之證據，致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誤解或混淆。

三、依審理計畫，檢辯開審陳述時間均為10分鐘。

審判長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林于湄起稱

各位法官，這是一個悲傷的故事。這是一個 14 歲的小女生生命突然就被終止的悲傷故事。這個小女生，她叫林O。這個小女生被林O鳳領養，林O鳳常愛她，林O也非常愛著她的媽媽。林O鳳在 105 年認識了余小勇，兩人開始交往並同居，林O稱呼這位余小勇為叔叔。經過 1 年的相處，林O鳳跟余小勇之間沒什麼大問題，只是兩人經常因為金錢的

問題而吵架。林O在的話，還會幫幫忙護著媽媽，因為她不捨得讓她心愛的媽媽受到任何傷害。106 年夏天，林O從她屏東的阿嬤家來到余小勇叔叔位於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之住處，打算與她心愛的媽媽一起度過這個暑假。106 年 8 月 6 日這一天是一個平凡的夏天，只是叔叔余小勇在早上又因為金錢與媽媽起了糾紛，叔叔余小勇對著媽媽林O鳳說：「你們都吃我的用我的，我都沒跟你們收錢！」下午的時候，叔叔余小勇要求這位 14 歲小女生林O去幫他買酒，林O聽話的答應了，因為她不想再製造任何衝突。下午 3 點多，余小勇叔叔就開始喝酒，到了傍晚 5 點多，媽媽林O鳳在廚房煮飯，林O從叔叔家裡往外看，看到叔叔余小勇在車棚拿著他打獵使用的長槍不知道在做什麼，接著林O就聽到叔叔余小勇對空鳴槍了 4 槍，但是林O跟媽媽還是繼續度過這一天。到了這天晚上 7 點，林O與她的媽媽正在看著電視，此時 14 歲小女生林O聽到在車庫的叔叔叫她的小名：「拉拉～拉拉」，小女生看了媽媽林O鳳一眼，媽媽跟她說你先去，兩人並約好等等要一起去買飲料，14 歲的小女生滿懷著等會要跟媽媽一起去買飲料的期待來到了車庫，她看余小勇叔叔手上還拿著那把槍正坐在車庫裡面，但林O還是在叔叔對面坐了下來。接著，林O，這位 14 歲的小女生聽到叔叔對她說：「你媽媽都在騙人，你媽媽在外面欠多少錢你最清楚」，林O回了叔叔余小勇一句話，但是叔叔余小勇就拿起那把長槍朝著林O的心臟開了一槍，這一位 14 歲的小女生的生命就到這一天終止了。

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花蓮地檢署的檢察官林于湄，剛剛我所陳述的悲傷的故事就是檢察官認定被告的犯罪事實，之後的程序，要請各位法官利用你們的知識、邏輯、經驗來判斷這件案件的事實是否如剛才檢察官所陳述的。接下來的開審陳述程序中，檢察官將會就未來審理程序中要調查的證據向各位法官說明。簡單來說，本件的犯罪事實就是被告拿槍射殺同居女友的女兒林O，而我們檢察官、律師及

被告余小勇我們都承認我們沒有爭執的事實為被告承認案發時碰到這把長槍，被告也承認被害人林○是遭這把長槍散彈擊中而死亡。但被告主張是槍枝走火才造成林○死亡，所以這件案件最重要要請各位法官判斷的是「被告是不是具有殺害林○的故意？」，最高法院曾提出一個判決，到底要如何判斷被告有無殺害別人的故意，可以用以下這九個標準來判斷：包含兇器種類、被告攻擊的部位、被害人受傷情形、被告行為時態度、下手輕重、被告行為後態度、被告與被害人兩人關係、被告受到什麼刺激、衝突的起因為何。在之後的審理程序當中，我們將會調查證據，所謂的證據包含本件相關物證、文書證據，我們都會讓各位法官了解。另外，也將會在各位法官面前交互詰問證人來釐清事實的真相，另外也來聽聽被告的理由合不合理，所以我們也會詢問被告，在調查完這些證據之後，檢察官將嘗試說服各位法官我們認為被告就是犯了殺人罪的理由，所以會有論告的程序，為了讓被告為了他的行為付出代價而受到應有的懲罰，檢察官也會提出認為本件被告應該受到什麼樣刑度之懲罰而做出量刑辯論。在這個爭點當中，之後將聲請交互詰問林○鳳，林○鳳的身分為死者林○的母親，也是當時跟被告、林○在家的人，她可以證明當時她聽到了什麼，及剛才提及的九項標準來說，被告就是涉犯殺害未成年人這條罪。也請各位法官試想一下，如果想要傷害別人，一定要用傷害這個人的身體來達成嗎？是否能用更殘忍的方式來傷害他最愛的人來達成呢？接下來，也會聲請交互詰問李小銘，李小銘是案發後第一位到現場的人，他可以證明從被告使用兇器種類、被告行為後的態度。不知道各位法官是否覺得奇怪，為什麼檢察官要強調被告事後的態度呢？如果我們真的不想要傷害一個人，但今天還是不幸傷害到某個人，請各位試想我們的態度會是什麼呢？是不是覺得慌張、慌亂，因為這件事出乎我們的意料，並且我們也會想讓傷者趕快就醫，減少他的傷亡，是不是呢？但被告余小勇行為後的態度是這樣嗎？就請各位法官在未

來審理過程中判斷。另外，我們也將提出文書及物證，展示這把當時使用的長槍，請各位法官實際觸摸，來佐證被告就是具有殺人的故意。而刑事程序當中，大家一定都聽過無罪推定原則，也就是案件中的證據只要能夠說服法官排除合理的懷疑，就請法官判決被告有罪。但是無罪推定原則也很常被誤解，無罪推定原則絕對不是要求法官需要百分之百確認沒有任何的懷疑，絕對不是要求法官必須達到沒有任何不合理的懷疑，簡單來說，如果法官覺得今天被告不是想要殺害林○的話，請各位法官思考看看，被告被告給出來的理由是不是合理的？也請思考自己認為被告如果不是故意的這個懷疑到底是不是合理的？各位法官可能聽了覺得不高興，覺得檢察官現在憑什麼要求各位，這是因為被害人已經死亡無法為自己說話，只有檢察官能夠代替死者發言，只能依靠各位法官釐清事實。另外，檢察官也能夠理解余小勇就站在各位的眼前，他有他的說法，大家也想相信他，對他產生同理心，但還是請各位法官運用你們的邏輯、經驗，克服不理性的情感，來做出正確的判決。

檢察官王柏舜起稱

同林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起稱

剛剛各位法官已經先聽到檢察官就起訴的犯罪事實做大略描述，也有非常動容的故事，今天各位法官參與的刑事訴訟程序，這程序的目的是認定一個被告有無做出違反刑事法律規定的行為而需要國家用刑法來處罰被告，這程序是非常嚴謹的，我們需要認定的事實依據的是什麼？因為不論是職業法官或國民法官，其實在案發當天發生這不幸事實的時候，各位法官都不在現場，怎會知道當時發生什麼事情？檢察官起訴的是被告直接以長槍抵住被害人的胸口，以殺人的意思擊發子彈，還是如辯護人及被告這邊的抗辯內容是不小心的行為造成槍枝走火而擊發誤射了林○的胸口，事實如何只能依

靠證據。就辯護人與被告的立場，本件的待證事實有二大部分，第一、我方主張客觀的構成要件部分，被告只是因為他的心情鬱悶，想要排解當時因為同居人時常有金錢的糾紛，所以有些口角爭執，所以被告會飲酒、對空鳴槍，甚至有想要自殺的意思，在當時的情況應該是這樣子。而被告與被害人並沒有任何恩怨，被害人母親林O鳳也自己承認，被告都會與被害人一起出去玩，一起上山打獵，且被害人林O要找媽媽的時候，因為媽媽沒有手機，也都是透過被告去聯繫林O鳳，所以被告與被害人沒有任何恩怨，被告沒有殺害林O的動機，即使被告可能與林O鳳有金錢糾紛，可能有生活不如意，可能因為金錢問題而時常有爭執，但跟被害人的關係在哪裡？被告跟被害人完全沒有任何恩怨，所以被告沒有任何殺害被害人林O的動機。我們認為本件長槍擊發射入被害人體內的子彈是因為槍枝走火，畢竟本案長槍是被告自製的長槍，自製長槍常會有機械上故障之可能，我們認為既然射入被害人體內的原因是因為走火，在客觀部分，被告就過失致死部分是坦承的，所以被告如剛剛審判長諭知被告這個案件可能構成過失致死部分，這部分我們是坦誠的，我們對於這樣的憾事感到非常難過，我們承認有這樣過失致死的行為。就科刑部分，如檢察官剛才有提到的，被告犯罪後的情形，被告在當場槍擊發生後，他向第一個到場的人表示趕快報警，甚至向第一個到場的員警也表示我是在場的行為人，所以被告的犯罪後態度是非常好，他自己知道不小心做錯事，也主動坦承並願意接受法律制裁，我方認為在科刑部分被告有刑法第 62 條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最後，被告在案發後 78 分鐘接受酒測，當時呼氣的酒精濃度還達到 0.68mg/L，這酒精濃度相當高，而且請各位法官注意，被告是在案發後已經隔了 78 分鐘，而卷內沒有其他證據去證明在槍響之後，被告還有持續飲用酒類，所以可以試想在案發當時被告的酒精濃度應是比 0.68mg/L 更加高。我方證明的待證事實有三個：第一、槍枝擊發是因為走火，第二、犯後有自首規定

之適用，第三、被告在行為當時是酒醉狀態，所以我方認為在量刑上應給予被告一個比較有利的認定。以上三個待正事實會透過以下的證據調查來建構出辯護人與被告這邊主張的事實，第一、調查書證警政署之鑑定回函，調查鑑定內容為本案長槍確實有可能因為性能故障及人為疏失而造成走火，第二、調查書證法醫研究所回函，法醫研究所透過被害人身上彈孔位置及其狀態去鑑定出槍枝擊發距離被害人身體的位置至少 30 公分以上，以上內容去突破林O鳳所述，因為死者母親說她第一個到現場看到狀況是被告用槍抵著被害人的胸部，但是依據法醫研究所報告證明確實不是這樣，而是至有有 30 公分以上距離之射擊角度，第三、我們會詰問被害人母親林O鳳，證明被告沒有任何殺害林O的動機。另外，會調查的證據是有關自首的部分，第四個調查之證據為花蓮縣警察局的報案紀錄單，證明報案紀錄內容都沒有任何提到現場犯罪嫌疑是被告余小勇的情況，第五個證據是花蓮縣警察局報案的錄音，第六個調查證據是消防局的錄音，這些證據都是要證明被告在員警到現場之前，尚未被認定為本案犯罪嫌疑之人，所以被告在員警到場之後直接向員警表示自己本案的相關嫌疑人，願意接受制裁的相關情況下，其實是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這部分也會詰問證人李小銘，因為李小銘是林O鳳以外第一個到場之人，李小銘在警詢、偵訊時也都提及被告當時有請求李小銘報警並表示自己是犯罪嫌疑人，這部分也會詰問證人林昭光，林昭光是第一位到場之員警，其可證明被告當時有向其自首，我方認為被告有自首減刑之適用。最後，還有 2 個調查證據，一為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證明被告在案發之後 78 分鐘接受酒測，其呼氣酒精濃度達到 0.68mg/L，另一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度交上易字 1561 號及新竹地院 100 年交簡上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佐證被告在當時假設酒精濃度高於 0.68mg/L 的情況下，被告行為時已呈現酒醉狀態，所以被告是否有意識真的要對被害人林O做一個瞄準胸部開槍的

行為，請各位法官審酌。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起稱

同林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如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林于湄答

是。

檢察官王柏舜答

是。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是。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是。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甲、爭點整理之結果

壹、不爭執事項：

一、背景事實及生活狀況

余小勇係原住民，於案發時已滿20歲。

於民國100 年起，持有自製之土造長槍（下稱本案長槍）及向他人購買之子彈，供作打獵之生活所用。

余小勇與林○鳳為男女朋友，案發前同住於余小勇位於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古楓○○號住處。

林○（91年10月生）於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係林○鳳之女，余小勇知悉林○之年紀。

林○於案發時在上址與林○鳳同住於余小勇之住處。

二、案發當日之情狀

余小勇於106 年8 月6 日15時至16時許，在上址車庫飲酒

，於同日20時44分許，呼氣酒精濃度為0.68mg/L。余小勇飲酒後，持本案長槍在上址車庫對空鳴槍數發，致車庫鐵皮屋頂遭射穿。余小勇於同日19時26分許，叫喚與林○鳳一同看電視之林○至上址車庫。

三、被害人死亡結果：

林○於同日因遭本案長槍射擊散彈1 發，射入體內後造成心室破裂，因循環休克導致死亡結果。

貳、本案爭點：

一、被告持本案長槍，是否有對著被害人左胸擊發槍枝之行為，及是否具有殺人主觀犯意？

二、本案被告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

乙、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壹、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罪責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1.被告為成年人，係布農族之山地原住民。 2.被告與林○鳳為男女朋友。 3.被害人為林○鳳之女，案發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4.被告、被害人與林○鳳同住於被告之住處。	1.被告戶籍資料。
		2.被害人戶籍資料。
		3.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4.林○鳳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2	被告自100 年起，持有自	1.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

（續上頁）

	製獵槍1 支，經常用於打獵，該槍支具有殺傷力。	述。
		2.證人林○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3.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扣案非制式長槍（土造霰彈槍）1 支。
		4.花蓮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
		5.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 年10月2 日刑鑑字第1060081210號鑑定書。
		6.證人張耀文106 年10月30日偵訊筆錄。
		7.證人郭義興106 年10月30日偵訊筆錄。
		8.證人辜文鵬106 年10月30日偵訊筆錄。

（續上頁）

		9.證人濮傳瑜106 年11月1 日偵訊筆錄。
		10.證人高建成106 年11月6 日偵訊筆錄。
		11.鐵皮屋頂遭射穿位置照片。
		12.扣案槍枝照片及勘驗照片。
3	被告余小勇於106 年8 月6 日15時許，因與林○鳳間之金錢問題情緒低落，在該屋車庫喝酒，並持本案長槍對空鳴槍數發。案發後同日20時44分許，呼氣酒精濃度為0.66mg/L。	1.被告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2.證人林○鳳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3.證人李小銘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4.鐵皮屋頂遭射穿位置照片。
		5.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
4	被告以本案長槍發射之散	1.被告於警詢、偵查之供

（續上頁）

	彈射入死者林○胸部後，造成林○心室破裂，循環休克當場死亡。	述。
		2.證人林○鳳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3.證人李小肆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4.證人李小銘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5.崙天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
		6.花蓮縣消防局救護記錄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急診檢傷護理評估記錄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急診病歷、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急診醫囑記錄單、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急診病歷專用紙、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續上頁）

		人玉里慈濟醫院護理記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急診病患出院護理指導、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急診實驗室報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記錄單。
		7.現場圖、刑案現場示意圖。
		8.現場圖、刑案現場示意圖。
		9.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醫鑑字第10611031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定報告書。
		10.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6 年甲字第292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

（續上頁）

		11.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12.相驗照片。
		13.解剖照片。
量刑部分		
5	1.被告曾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前案紀錄。 2.被告與林○鳳、被害人平日之相處情形。 3.被告犯罪之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 4.被告在本案發生後仍否認犯行之事實。	1.被告前科資料（含前案資料查註、矯正簡表）。
		2.證人林○鳳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3.證人李小肆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4.證人李小銘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5.被告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醫鑑字第1061103179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

（續上頁）

		告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6 年甲字第292號相驗屍體證明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解剖照片。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無。

陸、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罪責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於106 年8 月6 日19時26分許，在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古楓○○號外之車庫，基於殺人犯意而開槍。	1.被告戶籍資料。
		2.被害人戶籍資料。
		3.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4.林○鳳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5.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 ）醫鑑字第1061103179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

（續上頁）

		報告書。
		6.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6年甲字第292號相驗屍屍體證明書。
		7.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8.被害人急診時所拍攝槍傷位置照片。
		9.相驗照片。
		10.解剖照片。
		11.交互詰問證人林○鳳。
		12.詢問被告。
2	被告余小勇於106 年8 月6 日19時26分許，先將長槍上膛後，叫喚死者林○至上址車庫，並對林○稱「你媽媽都在騙人」後，持本案長槍，在近距離以	1.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2.證人林○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續上頁）

	水平角度朝林○左胸發射散彈1 發。	3.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106 年10月24日玉警刑字第1060013954號函及所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 年9 月11日刑鑑字第1060081676號鑑定書。
		4.玉里分局轄內余小勇涉殺人案106 年8 月6 至9 日現場勘查報告。
		5.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 年10月26日刑生字第1060081569號鑑定書。
		6.現場圖、刑案現場示意圖。
		7.現場照片、現場勘查照片。
		8.證人林○鳳模擬被告與死者相對位置及測量椅子高度照片。

（續上頁）

		9.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醫鑑字第1061103179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告書。
		10.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6年甲字第292號相驗屍體證明書。
		11.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署檢驗報告書。
		12.被害人急診時所拍攝槍傷位置照片。
		13.相驗照片。
		14.解剖照片。
		15.交互詰問證人林○鳳。
		16.交互詰問證人李小銘。
		17.交互詰問證人李小肆。

（續上頁）

		18.詢問被告。
量刑部分		
無。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罪責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本案長槍之擊發原因，是否有可能是走火所造成？	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般槍枝走火之原因為何？長槍與手槍有無不同（何者高或低）？土製長槍最常發生走火之原因為何？土製長槍走火之原因是否比制式長槍更有可能發生？
2	本案長槍擊發時，槍枝與被害人之身體距離及相對角度，證明被告並非具有「殺人故意」。	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一般制式散彈，以本案而言是「12GAUGE 」制式散彈，其「彈著範圍大小與其態樣」與「飛行距離」有何關聯？若

（續上頁）

		參考證據乙8之鑑定報告被害人林○之左胸傷害情狀，可否鑑定出「槍口與被害人林○左胸」之「距離」（某範圍內之距離）？ 2.從被害人林○之衣物破口，其破口型態有無「纖維受灼傷之痕跡」？若無，其意義為何？ 3.一般制式散彈，以本案而言是「12GAUGE」制式散彈，若以本案土製長槍擊發，若參考被害人林○正面傷口、背面傷口及內臟、骨骼之壞損情狀，可否推論「槍口與被害人林○」相對位置之「角度」（例如仰射、平射或俯射？）
3	證明上開報案紀錄，有無提及行為人係「余小勇」（警方到場前是否知悉犯嫌為何人），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	函詢花蓮縣警察局勤務中心、消防局及崙天派出所：調閱當日晚上關於本案之報案錄音
4	1.證人於本案發生前曾聽	交互詰問證人林○鳳。

（續上頁）

	聞被告與被害人間之對話，於甫發生後，亦是首先到達現場之人，對於本案發生始末應知之甚詳。 2.被害人與被告平常之互動情形、證人與被告之互動情形、案發當日證人與余小勇爭執之事由及過程，藉以釐清被告余小勇殺人之動機是否強烈。	
5	被告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	1.交互詰問證人李小銘。 2.交互詰問證人林昭光。
6	本案案發過程。	詢問被告。
量刑部分		
1	被告行為時所受之刺激等量刑事由。	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按一般人喝酒所引起之喝酒身體反應，以被告案發時之酒測值為0.68mg/L，其「意識」及「身體」之情狀為何？

檢察官當庭提出上開卷證（含電子檔）複本於本院，由書記官編入卷內。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提出調查證據。

檢察官林于湄答

所謂不爭執事實，代表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都確認以下事實符合案發的狀況，所以請各位法官判決時請放心以下列事實作為判斷的基礎。剛才審判長有告訴各位不爭執的事實，檢察官將其分成四大部分：

一、人物關係：

被告是一個成年人，布農族之山地原住民，被告與本案林○鳳為男女朋友，林○是林○鳳的女兒，案發時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被告、被害人林○與林○鳳同住於被告位於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之住處。

二、本案長槍：

被告自 100 年起，持有自製獵槍 1 支，經常用於打獵，該槍支具有殺傷力。

三、案發前的狀況：

被告余小勇於 106 年 8 月 6 日 15 時許，因與林○鳳間之金錢問題情緒低落，在住處車庫喝酒，並持本案長槍對空鳴槍數發。案發後同日 20 時 44 分許，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8毫克。

四、被害人死亡：

被告以本案長槍發射之散彈射入死者林○胸部後，造成林○心室破裂，循環休克當場死亡。

接下來，進入本案長槍部分，請各位法官時記拿取本案長槍，並請各位法官感受這把被告當時使用的長槍的重量如何？長度？重心在哪？（當庭依序由 1-6 號國民法官、審判長、陪席法官、受命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4 號、辯護人上前碰觸本案長槍）。在人物關係介紹方面，被告與林○鳳是

情侶關係，林○鳳與林○是母女關係，從被告的戶籍資料可看出被告是一位成年人，是布農族山地原住民，從被害人林○戶籍資料可看出是林○鳳之女，案發時是未滿十八歲的少年。另外，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稱其與林○鳳為男女朋友，被告、林○、林○鳳平常同住於被告位於卓溪鄉古風村之住處，為了讓各位法官更加了解現場的地形、位置分布，先提示被告住處照片，可以看到照片編號1右邊的部分，就是案發的車庫，左邊則為被告的住處。接著照片編號 99 是白天的視角，右邊一樣是車庫，左邊為被告住處。編號（ 02 ）照片為從車棚往被告住處的照片。編號（ 01 ）為門牌號碼的部分。照片編號 100 為案發車庫白天的樣子。照片編號 101 為車庫內的樣子，可以看到地上有血跡。照片編號 104-114 為當時警察測量椅子，椅子高度大約 35 公分左右。照片編號 136-138 為被告住處的客廳及房間還有倉庫。接著剛剛提示過的長槍，關於這把長槍的不爭執事實包含被告在警詢時供述他從 101 年起就自製這把土製散彈長槍，被告稱「 101 年 10 月我自己在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古楓 00 號家中製作。」，這把槍為土製散彈長槍。另外，警察於案發後的 19 時 35 分扣到這把長槍，可以證明為被告所有。被告有自陳經常使用本案長槍打獵，他在警察面前說「 10 公尺內就會殺傷動物」，所以這把長槍具有殺傷力。最後一次在 106 年 8 月 5 日晚上（案發前一晚），有與林○一同打獵，開 2 槍打到 1 隻飛鼠及 1 隻山羌，當時該把槍枝功能都正常。接著，警察扣到本案長槍後，有進行初步檢視，可以看到本案長槍的主要構造是完整的，包含槍管、擊發裝置、槍托，槍管為金屬材質，所以警察也認為本案長槍的擊發功能是正常的，可以證明本案長槍是具有殺傷力的，也就代表拿著這把長槍對著人體擊發會導致人體傷亡，被告在警察前面也提到當天他有拿著本案長槍對空鳴槍 4 發，第 3 發及第4發有打穿車庫裡的浪板，這也可證明這把長槍

具有殺傷力。被告所提到的浪板為照片編號 100 中圈起來之處，照片編號 127-130 可以看到警察在現場做勘查，浪板有破洞，代表本案長槍可以擊穿車庫屋頂而具有殺傷力。接著進入案發前到底發生什麼事的不爭執事項，被告在羈押庭法官面前的說法為8月6日這一天，因為每一次碰到的感情被女孩子欺騙，婚姻、感情都失敗，另外他又說當天早上有跟林○鳳說他們吃住都用我的，我都沒有跟他們收錢，可以證明被告於 108 年 8 月 6 日因為與林○鳳之間有金錢問題而情緒低落，在檢察官前被告也是這麼說的，下午3、4點他自己一個人在喝酒，當天他也有對林○說你媽媽在外面那麼多債務，都吃我的、用我的，你媽媽都不會體諒嗎？也可證明在 108 年 8 月 6 日被告與林○鳳之間因金錢問題而情緒低落，而且他在當天下午3、4點有喝酒的狀況。被告在警察面前也是這麼說的，他有叫林○到車庫聊天 20 分鐘，並且跟林○談論她媽媽欠錢的事情，被告也跟林○說「你媽媽都騙人，你媽媽在外面欠多少錢，你最清楚」。另外，被告的酒精測定紀錄表可以證明在 108 年 8 月 6 日案發當天晚上 8 點 44 分，測得被告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68 毫克。接著，進入林○死亡的不爭執事項調查，在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來看，消防人員到場後，家屬表示 5 分鐘前遭到槍擊，死者左胸中彈，已無呼吸、脈搏、心跳，可以證明被告是以本案長槍發射的散彈射入林○的胸部以後，林○當場死亡。林○還是有被送醫，送往玉里慈濟醫院救治，在當天的 19 時 50 分經檢視林○已經沒有呼吸、心跳、脈搏，從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也可證明，當時林○送醫時林○已無呼吸、心跳、脈搏。跟各位法官說明，在醫院確認死者不是因為疾病自然死亡之時，會通知警察，警察會報告檢察署知道，檢察官知道死者不是自然死亡，會前往遺體所在之處進行相驗，相驗之後，地檢署的法醫會製作檢驗報告書，上面會記載死者林○及其傷勢的部分，本件法醫判斷林

○的左胸乳頭有一個槍傷的射入口，在林○後背的部分，同樣在左側可見散彈彈丸之射出口，射出口的周圍用摸的可以發現皮下有異物，但是沒有造成射出口。另外，本件因為檢察官認為死者不是自然死亡，所以有請臺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進行解剖並且鑑定，鑑定後研判死者體傷外表分布及解剖後觀察其體內情形，死者的射入口即彈丸射入口是呈聚集未發射，是貼近射擊，研判槍枝方向是水平沒有左右偏斜，散彈射入體內以後就直接擊中心臟，造成心室破裂，後來因為循環休克而死亡，可以證明被告以本案長槍發射的散彈射入死者林○的胸部以後，林○當場死亡的這件事情。以下有遺體的照片，因調查證據之需要，仍需提示，照片編號（08）此為死者外觀檢查，當時有穿衣服，可以看到衣服上面有彈丸射入痕跡。另外，照片編號（09-11)可見左胸乳頭處也有散彈射入的傷口，後背有一個散彈射出口，其他部分都是挫傷跟瘀傷，只有一個散彈的射出口。另外，本件也有解剖，解剖後發現林○心室破裂，並且也有從其心臟當中取出彈丸，所以最後地檢署法醫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報告及認定進行綜合認定以後，判斷死者是因為左胸遭槍擊並導致心室破裂，最後是因為循環休克而死亡。

檢察官王柏舜答

同林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請辯護人提出調查證據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1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點呼證人林O鳳入庭，證人林O鳳請至應訊台就座。
審判長訊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林O鳳（年籍地址詳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表）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家長家屬、婚約、法定代理人或業務上應守秘密而不能陳述之事項？
證人答
我是被害人林O的母親，與被告同居。
審判長問
與被告為家屬，得拒絕作證，是否願意作證？
證人答
我願意作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依審理計畫，檢辯詰問時間均為30分鐘，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林于湄問
你與被告是否為男女朋友？
證人答
是的。
檢察官林于湄問
是否從 105 年中秋節開始到 106 年 8 月 6 日案發時，你跟被告都一起住在卓溪鄉古楓？
證人答
對，但我們也有住在山上。
檢察官林于湄問
所以你們已經交往及同居一年左右，對不對？
證人答

是。
檢察官林于湄問
林O與你何關係？
證人答
她是我女兒。
檢察官林于湄問
林O的綽號是否為「拉拉」？
證人答
是。
檢察官林于湄問
林O是否因為放暑假，所以從106年7月中來跟你們住一起？
證人答
她放暑假都會來花蓮找我們。
檢察官林于湄問
林O與被告的感情如何？
證人答
一般。
檢察官林于湄問
你與被告從 105 年到 106 年交往這一年以來，被告是否對你有肢體或語言暴力？
證人答
他有對我家暴。
檢察官林于湄問
有無你印象深刻被告對你家暴的時間？
證人答
時間我記不清楚，不過那次是還蠻嚴重的家暴，社工有介入，送我回戶籍地屏東。
檢察官林于湄問
若林O看到你被被告家暴時，她會有何反應？
證人答

她會很生氣，因為她知道被告一直以來都對我家暴。

檢察官林于湄問

林O有無因為要攔阻被告打你而跟被告發生肢體衝突？

證人答

有，曾經有過。

檢察官林于湄問

案發當日106年8月6日一整天，你是否有跟被告講話？

證人答

因為那天跟被告吵架，所以那天我們沒有講到任何一句話。

檢察官林于湄問

吵架的內容為何？

證人答

我記不太清楚了。

檢察官林于湄問

案發當天下午被告是否有喝酒？

證人答

他下午有喝，而且是林O幫他買酒的。

檢察官林于湄問

案發當天下午是否有聽到被告在車庫對空開槍？

證人答

有，因為林O有跟我說叔叔又在車棚那裡對空鳴槍。

檢察官林于湄問

被告在車庫對空鳴槍時你在做什麼？

證人答

他大約 3、4 點的時候就有鳴槍，我在煮菜的時候也有，3、4 點應該是我在裡面休息的時候。

檢察官林于湄問

你剛才有提及你在煮菜時，被告有對空鳴槍，林O有無跟你說什麼？

證人答

印象中她只對我說叔叔對空鳴槍，然後我真的有點忘記了。

檢察官林于湄問

請求庭上提示林O鳳偵查筆錄第 2 頁，案發經過你說我女兒跑過來跟我說我在裡面煮菜被告在外面煮槍，是否如此？

證人答

應該是。

檢察官林于湄問

是否因為偵訊時距離案發比較近，故以偵訊時所述為準？

證人答

是的。

檢察官林于湄問

在108 年 8 月 6 日晚上案發經過為何？

證人答

我在煮菜時，總之是我煮完菜，我女兒在外面叫叔叔可以進來吃飯，但被告沒有進來，又過了一段時間，他一直在外面用槍，我不知道他在幹嘛，可能又在生氣還怎樣，大概到我們已經吃飽了，可是被告還是沒有進來吃，我與女兒在客廳看電視，本來想要與女兒去買飲料，突然被告叫林O出去，我就想說我先把電視關了，要準備出去，我就聽到他跟我女兒有點爭執，講了一些話，我要走出來的時候，我就聽到一聲槍聲，我是沒想到會發生什麼事情，但是我走出去的時候，我看到我女兒已經有點，因為他的槍對著我女兒身體，我是想說他真的對我女兒開槍嗎？可是我女兒已經有點斜躺了，我就衝過去，結果我女兒身上都是血，被告還跟我說你女兒已經死了，你去報警沒有關係啊，反正多殺你一個人也沒差，因為他槍還拿在手上，而且我聽到他把子彈往上，感覺他又在動槍，我就很緊張，我原本抱著我女兒，我搶了我女兒的手機趕快衝出去報警，我不敢回去，我很怕他下一槍殺的人是我，然後我就去外面報警了。

檢察官林于湄問

你剛剛說你有聽到被告跟林O發生口角衝突，請問他們爭吵內容為何？

證人答

我是聽到被告說「你媽媽都在騙人」，可是我女兒跟他說「難道你沒有騙人嗎」。

檢察官林于湄問

之後被告還有無跟林O說什麼呢？

證人答

我印象中有，他是說「拉拉，你的生命就是這麼短」。

檢察官林于湄問

發生爭吵以後，隔了多久你聽到槍聲？

證人答

應該沒有差幾秒，因為我正要走出來而已。

檢察官林于湄問

我整理一下你剛才所說的，你說你聽到被告跟林O說「你媽媽都在騙人」，林O頂了被告依一句說「難道你就沒有騙人嗎」，之後被告又跟林O說「拉拉，你的生命就是這麼短」，隔了幾秒你就聽到槍聲，是否如此？

證人答

是。

檢察官林于湄問

請求提示警卷第 68 頁現場照片編號1，你在哪裡聽到槍聲的？

證人答

就在窗戶那邊，我要走到車棚的前面那裡。

檢察官林于湄問

窗戶前面，是不是？

證人答

是。

檢察官林于湄問

你剛才有提到被告拿著槍指著林O，又是在哪邊看到這個狀況？

證人答

是我已經走到車庫的前面了，有線的那個地方。

檢察官林于湄問

你到車庫時，你有看到被告的姿勢是怎樣嗎？

證人答

我記得他的槍還是拿著，對著我女兒的身體。

檢察官林于湄問

當時被告自己是坐著、站著，還是什麼姿勢？

證人答

被告是坐著。

檢察官林于湄問

林O的姿勢為何？

證人答

她也是坐著，可是她有一點點往旁邊偏的感覺。

檢察官林于湄問

兩人的相對位置如何？

證人答

應該是面對面坐著，因為我從那裡看是面對面坐著。

檢察官林于湄問

所以你看到被告跟林O是面對面坐著，是嗎？

證人答

是。

檢察官林于湄問

兩個人之間的距離為何？

證人答

大概是一個長槍的距離，因為我看到現場就是一個長槍的距離，他就剛好抵著我女兒。

檢察官林于湄問

我整理一下，你說你看到被告手拿著槍加起來距離剛好對著你女兒，是否如此？

證人答

沒錯。

檢察官林于湄問

你到車庫以後，被告有跟你說話嗎？

證人答

他就跟我講說你女兒已經死了，他還說你報警看看，你報警我再多殺一個人也沒差。

檢察官林于湄問

當時被告的情緒為何？

證人答

他沒有很緊張，他竟然悠哉的看著我女兒，已經被他射殺了，他還在那邊恐嚇我，說你報警再殺你一個也沒差，他根本就不是人。

檢察官林于湄問

你看到被告拿槍對著你女兒，你女兒頭低著往旁邊傾斜這些狀況，之後你如何處理？

證人答

我就衝過去看我女兒，我女兒全身都是血，我等於有要抱著她，可是被告後來講那一句話我就很緊張，我就把我女兒放下來，我趕快從我女兒身上拿她的手機往外衝出去。

檢察官林于湄問

你剛才提到被告是坐著，你是否有看到被告站起來去察看林O的傷勢是怎樣？

證人答

我真的沒有注意，因為我只看到我女兒在那邊滿身都是血，我只聽到他講的話而已。

檢察官林于湄問

你離開現場之後，第一個遇到的是誰？

證人答
是住我們後面，被告的姪子李小銘。
檢察官林于湄問
報警之後，你去了哪裡？
證人答
我在外面等，我不敢進來，我是等被告姪子進去我才敢進去。
檢察官林于湄問
後來你是否有陪林O就醫？
證人答
有，救護車來的時候，我就跟著救護車一起到醫院。
檢察官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剛剛檢察官有問你你跟被告在案發前已經同居一年左右，是否可說明你們兩人的感情狀況如何？
證人答
被告常常心情不好的時候，他就會對我發脾氣，會對我家暴。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是否可以說明在這同居一年期間家暴的次數？
證人答
我沒辦法清楚跟你說次數有幾次。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剛才一再陳述說被告有對你家暴，能否具體形容被告家暴的方式為何？
證人答
他會罵人，丟東西，也有打人。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他這些打人、罵人、丟東西的行為是因為什麼原因？

證人答

我只知道他一天到晚打人、罵人、丟東西。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剛剛所述，打人的部分是否曾經拿過器物打你，還是通常都是徒手？

證人答

他都徒手打人。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在你們發生家暴過程當中，被告是否曾經拿過扣案的長槍對你做出任何恐嚇的行為？

證人答

沒有。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從你跟被告同居期間，林O與你同住的時間長短，你有無辦法說明？

證人答

她如果放比較長的假，像這次暑假，就會來陪我。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被告與林O的感情你剛才說是一般，是否可以具體描述被告與林O的互動？

證人答

因為我女兒要找我，都是打給被告的手機，因為我沒有手機，如果我沒有辦法接，林O都會跟被告說，本來感情是一般，因為我女兒知道被告常常對我家暴，所以我女兒對他有一點點的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所謂的意見，是指林O建議你不要跟被告在一起，還是對被告怒目相視，還是兩個人時常一言不和等等，有無具體描述林O對被告的意見是哪種層面？

證人答

她有勸我不要跟被告在一起，但她不會對被告怒目，除了被告動手打我以外。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被告對你女兒是什麼樣的狀態？

證人答

一般，是不會到陌生人，畢竟我們會住在一起。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案發前一天，被告是否還有帶林O一起去打獵？

證人答

沒有，我們本來要去打獵，但是就沒有去了。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有沒有打算帶林O一起去打獵？

證人答

被告沒有要帶林O去。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剛才證述被告要喝酒，是叫林O去買，林O有無去買酒？

證人答

有。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剛才證述，當天案發之前，你叫林O去叫被告吃飯，這是否是事實？

證人答

是。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跟被告之間吵架、家暴的原因主要是因為金錢關係嗎？

證人答

應該也有。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有無因為林O的因素造成你與被告感情不睦或吵架？

證人答

不是。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林O是否曾經當場見聞你跟被告吵架或任何的家暴行為？

證人答

余小勇要跟我吵架或是動手的時候，林O會幫我擋著。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所以林O確實有擋過被告，是嗎？

證人答

是。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當林O擋在你跟被告之間時，被告如何對待林O？

證人答

被告有推她，也是有點肢體動作，也是徒手。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108 年 8 月 6 日案發當天，你跟被告有沒有發生什麼特別吵架，或讓彼此非常不爽的事情？

證人答

他那天一直叫我趕快走。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指被告要把你趕出去，是嗎？

證人答

他跟我女兒講說他要結束生命。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誰要結束生命？

證人答

余小勇自己。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是否有去了解什麼原因？

證人答

我不想了解，因為我根本不想跟他講話。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據你所述，從當天下午開始被告就持槍對空鳴槍，你是否有想逃跑或想做任何報警的動作？

證人答

沒有，因為他沒從來不會有這種行為過，所以我是不知道他為何會這樣子對我女兒。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所以你當天聽到這些槍響，你覺得被告不是針對你，是否如此？

證人答

是。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當天案發當時，剛才檢察官提示給你看的照片即警卷第60頁，（請求提示警卷第 60 頁），你當時站立的位置，你剛才說是在窗戶前，是嗎？

證人答

是。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聽到槍響之後，你馬上走到車庫，是否如此？

證人答

我是在窗戶前就聽到槍響，我就趕快往前。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從窗戶走到車庫看到案發的狀況時，這段時間是否有超過一分鐘或是幾秒？

證人答

幾秒而已。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當時看到的時候，據你所述，林O已經坐在椅子上？

證人答

是。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據你所述，被告也坐在椅子上？

證人答

應該是。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剛才檢察官問你，你說你看到被告的槍抵著林○的胸口，請說明何為抵著？

證人答

槍指著身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指著身體跟抵著身體不太一樣，我理解的抵著是槍口接觸到胸口，而指著身體不是只有抵著，可能還包含一段距離，槍口朝向那個方向，你所謂的抵著指的是何意？

證人答

因為我女兒的身體已經有點往前面斜了，所以感覺我看到的時候是被告拿著槍抵著林○的胸口。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所以你的感覺是槍跟你女兒的胸口非常非常接近的意思？接近有接觸，是這個意思嗎？

證人答

我是印象中有接近，因為我當下已經傻了，我覺得是有接近。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證人陳述被告拿著槍抵著女兒，是否可以請證人在現場拿著槍示範當時之情形？

審判長諭知准許證人當庭模擬拿槍之情形。

證人答

證人當庭模擬被告案發當時拿槍之情形（證人右手握槍托，左手持槍管，朝向前方）。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被告拿槍的方式是否將槍托夾在他腋下？

證人答

我沒有辦法記那麼細。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剛剛有說你到場時，椅子的相對位置是面對面，是否如此？

證人答

對。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請求提示警卷第 121 頁照片編號 107、108，你聽到槍響之後，到車庫看到林O所坐的椅子之狀態是否如編號 107、108 照片所示？

證人答

應該是。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請求提示警卷第122 頁，照片編號110 ，你剛剛所述，林O與被告的椅子的相對位置，是否如編號110照片所示？

證人答

沒錯。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請求提示警卷123 頁，照片編號111 ，警方當時在106 年8月7 日會勘時，針對被告及林O椅子的相對位置測量結果，兩張椅子的椅角前緣距離約有 110-120 公分左右，有無意見？

證人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請求提示警卷第86頁，編號37、38號照片，依據警方查扣扣案的槍枝，這隻槍枝的長度約在130-140 公分之間，有無意

見？

證人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請求提示 106 偵 3015 號卷第 186 及 186 頁背面，刑事警察局槍枝檢驗報告，其中提到本案槍枝的全長為 135 公分，有無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異議：證人本身並沒有實際操作槍枝，也無實際測量過該槍枝，怎會知道該槍枝的長度。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我更正問題，依據 106 偵 3015 號第 186 及 186 頁背面，所鑑定的槍枝就是與剛才提示警卷第 86 頁編號 37、38 的槍枝為同一枝，有無意見？

證人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剛剛所述，你在聽聞槍響之後，走到車庫就看到被告拿著槍抵住林O的胸口，在此之前，你有看到被告有任何擊發動作嗎？

證人答

我是聽到槍響才過去，我沒有看到他扣板機。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在被告擊發之前，你是否有看到被告任何瞄準林O胸口的動作？

證人答

他擊發之前我在屋內窗邊，我正要走出來。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剛剛說你抱著林O，被告還恐嚇你不能報警，後來你拿著

林O的手機到外面去，被告是否知道你拿著林O的手機？
證人答
因為我沒有看被告，我不知道被告有沒有看到我拿著手機。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拿著手機當時，被告是否還拿著長槍？
證人答
對。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拿著林O的手機衝出去時，你是到車庫外哪個位置？
證人答
我聽不懂你的意思。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拿著林O的手機，你剛才說你跑出去，你跑出去哪裡？
證人答
跑出去馬路，房子的外面。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被告是否有追出去？
證人答
沒有。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剛剛說你在案發現場，第一個遇到的人是李小銘，是嗎？
證人答
對。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在李小銘來之前，被告是否有追出來過？
證人答
因為我躲起來，我不知道，應該是沒有。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據你當天在案發時看到被告的身體狀況，是否可以描述？
證人答

我有點生氣，因為他的樣子根本就沒有一點，他殺了人耶，他殺了我女兒，他根本沒有一點覺得很驚恐，他覺得很正常，他覺得打獵嗎？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請依照辯護人的問題回答，在你見聞案發當時，被告當時的身體狀態是如何？

證人答

他應該沒有喝醉，沒有到醉。

辯護人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林于湄問

除了你跟被告之外，是否還有人住在被告住處？

證人答

沒有，平常只有我與被告一同居住。

檢察官林于湄問

所以到了暑假時林O才有一起來住，對不對？

證人答

對，她如果放假都會來陪我。

檢察官林于湄問

案發當日只有你、被告跟林O住在一起，是嗎？

證人答

沒錯。

檢察官林于湄問

被告在 108 年 8 月 6 日案發當天早上，被告有無跟你說你們都吃我的住我的，我都沒有跟你收錢？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異議，問題重複。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證人答

我有點忘記。

檢察官林于湄問

請求提示被告羈押庭筆錄第 2 頁，法官問被告 108 年 8月 6 日是否有跟你吵架，被告回答我當天早上有跟林O鳳講，他們吃住都用我的，我沒有跟他們收費用，是不是這樣？

證人答

他好像有講過類似的話。

檢察官林于湄問

被告所說的他們，他們是指誰？

證人答

應該是指我跟林O。

檢察官林于湄問

案發當時你到車庫時，你是否有帶尺？

證人答

沒有。

檢察官林于湄問

你是否有拿尺去測量被告的椅子跟林O坐的椅子之間的距離？

證人答

沒有。

檢察官林于湄問

所以被告跟林O之間的精準距離，你不能很明確告訴我們，是否如此？

證人答

沒錯，我沒有辦法明確說是幾公分。

檢察官稱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剛才檢察官問你說被告在羈押庭時，當天 108 年 8 月 6日早上他抱怨你們吃他的、用他的、住他的，對於這樣的說法，是否為事實？

證人答

我跟他一起在台電工作，做外包，在萬榮電廠那邊，所以我有自己賺錢。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有自己賺錢這件事情，被告也很清楚，是否如此？

證人答

他清不清楚他自己不知道嗎？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106 年 8 月 7 日警方請你協助去回復案發當時狀況，你當時記憶是不是依據你前一天晚上所見聞的事項去做陳述、協助？

檢察官林于湄異議，超出覆主詰問範圍。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稱：沒有。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是否依據你前一晚見聞的狀態，去讓警方加以測量，是否如此？警方請你去協助測量長度的時候，你前一晚沒有帶尺，108 年 8 月 7 日警方請你協助還原當天的狀態相關距離，你是否依據前一天晚上印象中可能大概的距離？

檢察官林于湄異議，警方到底有無請證人協助量測之事實前提未建立。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修改問題。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請求提示警卷第122 頁，照片編號110 ，照片中拿著一個金屬物，坐在椅子上的人是不是你？

證人答

是。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警方測量被告與林O的椅子相關位置，是否因為你現場模擬之後加以測量？

證人答

對，就現場測量。
辯護人稱覆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證人林O鳳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被告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1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稱本院合議庭無問題詢問證人並諭知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待證事項範圍內，得自行補充訊問證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4 項規定，審判長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為之訊問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二、此非陳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意見之程序，且訊問證人應出於懇切之態度，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平常很會喝酒嗎？
證人答
偶而會喝。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酒量好嗎？通常都喝多少？
證人答
看他喝什麼酒，有時候是啤酒，有時候是別的，如果是啤酒的話是還好，酒量是不會到醉。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大概喝多少啤酒會有比較醉的狀態？

證人答

至少2手左右。

編號2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案發當天早上是否跟被告在同一個地方？是否有與被告有講到話？

證人答

因為我們假日是休息在家，那一天應該沒有講到話，因為那一天我都在陪我女兒。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案發當天早上被告已經有喝酒了嗎？

證人答

他早上沒有喝。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是林O幫他買了酒之後才開始喝的？

證人答

對，大概下午3、4點左右，我要準備煮菜之前。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知證人林O鳳交互詰問完畢，可先退庭。

審判長諭知點呼證人李小銘入庭，證人李小銘請至應訊台就座。

審判長訊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李小銘（年籍地址詳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表）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家長家屬、婚約、法定代理人或業務上應守秘密而不能陳述之事項？

證人答

被告是我的舅舅。被告是我母親的親弟弟。

審判長問

與被告為三親等內之親屬，可以拒絕作證，是否願意作證？

證人答

願意。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惟因時間關係，是否可將證人李小銘的科刑事項之交互詰問挪移至明日下午進行？

證人答

可以。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依審理計畫，檢辯詰問時間均為15 分鐘，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林于湄問

被告是你的舅舅，是否如此？

證人答

是。

檢察官林于湄問

是否曾聽到或看到過被告與林O鳳吵架？

證人答

我都是聽鄰居說的。

檢察官林于湄問

請求提示李小銘偵卷筆錄第 1 頁，偵查時檢察官問你平常是否有聽到看到被告對林O鳳有暴力行為，你回答偶爾有聽到被告罵林O鳳，有聽過有人受傷叫救護車，你的回答是否正確？

證人答

對，可是不知道救護車是要處理誰的部分。

檢察官林于湄問

案發時間是在 106 年，偵訊也在 106 年，是否當時的記憶比較清楚，以當時的回答為準？

證人答

是。

檢察官林于湄問

106年8月6日你是否有前往被告家中？

證人答

沒有。

檢察官林于湄問

案發當天是否有聽到什麼特別的聲音？

證人答

當天睡覺時有聽到槍聲，聽到槍聲我才出去查看，我往舅舅住處那邊過去，看舅舅在車棚裡面。

檢察官林于湄問

所以你有前往被告的車棚，是不是這個意思？

證人答

對。

檢察官林于湄問

你前往查看以後，發生什麼事情？

證人答

看到舅舅坐在車棚裡面，然後看到車子旁邊有血泊，林O倒在那邊，林O鳳抱著林O在哭。

檢察官林于湄問

你當時有無跟林O鳳講話？

證人答

我記得她好像跟我說你舅舅殺了我的女兒。

檢察官林于湄問

當時被告在做什麼事情？

證人答

他就坐在椅子上。

檢察官林于湄問

當時你是否有跟被告講話？

證人答

我過去的時後因為看到那個狀況，我跟直接就跟他說舅舅你為什麼要這樣子，後來他跟我講不要管了，報警。

檢察官林于湄問

你聽到被告說不要管了，報警之後你如何處理？

證人答

其他跟上來看的鄰居叫我先把槍拿走，我就先把槍拿到外面的路口放，然後放完之後我就請外面的鄰居趕快報警。

檢察官林于湄問

依你剛才的回答，你前往車庫以後，你看到林O鳳抱著林O，被告坐在椅子上，是否如此？

證人答

是。

檢察官林于湄問

被告平常是否會喝酒？

證人答

小時候有看過他喝，當天他也有找我喝，但我跟他說我那天晚上還要上班，所以我不能喝太多，我喝了一罐啤酒，他也喝了一罐啤酒，之後我就回去休息了。

檢察官林于湄問

被告喝酒以後，會不會有什麼變化？

證人答

他喝酒之後，整個人會變另一個人。

檢察官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當天你是聽到槍聲才到案發的車庫，還有因為有人叫你去車庫你才去？

證人答

有聽到槍聲還有哭聲，我一開始是打開窗戶看，我聽到哭聲之後就直接走過去看，走出去時看到外面有很多鄰居在那邊。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所以你走出去看的時候，已經有很多鄰居是在車庫外面還是在哪裡？

證人答

還只是在路口那邊，沒有到車庫那裡。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聽到槍聲到你到達現場有多久時間？

證人答

沒有確切時間上的印象，因為那時候我在睡覺，聽到槍聲醒來，然後我打開窗戶看一下，看一下就走出去看，中間隔了多少時間我沒什麼印象。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從你家到案發的車庫，如果是用走路，大約需要多久時間？

證人答

因為很近，所以應該不用一、二分鐘就會到。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從你家窗戶可以看到車庫嗎？

證人答

沒辦法看得太清楚，主要看出去是舅舅的家。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那天你去到現場時看到的人，以及每個人的情狀、相關的位置，能否稍微簡單描述？

證人答

我走到車庫看到舅舅坐在車子的旁邊，然後他的槍是靠在車子的左前車頭，林O是倒在血泊中，我面向車庫的位置她是在左手邊，林O鳳當時抱著她在那邊哭，我看到這個情況就大概知道可能發生什麼事情，我就直接跟舅舅說你幹嘛要這樣，林O鳳就說你舅舅殺了我的女兒，舅舅跟我說你不要管了，趕快報警，鄰居有跟我說先把槍拿走，我把槍拿到外面路口的時候，我就請鄰居報警叫救護車。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到場的時候，林O鳳是否已經在案發現場裡面？

證人答

是，她比我更先在案發現場。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剛才說你看到林O已經倒在血泊中，你看到林O在血泊中的狀況為何？

證人答

人是倒在血泊中，可是當時林O鳳跪著抱著林O，椅子的部分我沒有注意到。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剛才說被告的位置是在車子旁邊，當時被告是否坐在椅子上？

證人答

他坐在椅子上。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是否還記得被告與車子的距離大約多遠？

證人答

沒有印象。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據你到現場所看到的情形，被告坐的位置與林O血泊的位置之距離、相對關係，是否可以描述？

證人答

舅舅坐的位置是位於車子左前方車頭的位置，林O倒的位置是比較靠車尾的部分，他們的距離大概是這樣。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請求提示警卷第 70 頁，照片編號 5、6，你剛剛所述，被告所坐的位置大概是在車頭的左前方，大概的位置是否如照片所示？

證人答

就是照片編號6左邊的藍色椅子那邊。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依據第 70 頁編號照片 6，在你印象中，椅子是否就是這樣的方向？

證人答

對。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你到場之後，你有沒有看到林O的母親林O鳳拿著手機出去報案？

證人答

沒有看到。

辯護人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被告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受命法官訊問證人。

受命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訊問。

審判長請陪席法官訊問證人。

陪席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訊問。

審判長諭知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待證事項範圍內，得自行補充訊問鑑定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4 項規定，審判長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為之訊問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二、此非陳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意見之程序，且訊問鑑定人應出於懇切之態度，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當天 8 月 6 日你舅舅找你去喝酒，你們各喝了一瓶而已，是在下午的時候嗎？

證人答

大概下午一、二點的時候。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被告喝完酒的狀態如何？是如你所述喝了酒後會變一個人，還是正常狀態？

證人答

那個時候沒有感覺到什麼，其實我也沒有特別注意，喝完酒後我就回家休息了，也沒有特別注意他的狀況。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是在下午一、二點左右，你們喝了酒，喝完後你就先回家休息，然後到晚上聽到槍聲你才出來察看？

證人答

對。

編號2 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5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才提到當你出來的時候，剛好看到林O的母親林O鳳抱著林O，那時候你有無聽到被告對著林O鳳說了什麼話？

證人答

我印象中沒有聽到。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被告沒有說類似如你敢報警，我不在意再多殺一個等語？

證人答

沒有聽到這個。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在這之前是否有聽到其他的槍聲？你是聽到槍聲才出來的，你也提到當天早上你在同一個區域，所以在這段時間，有無除了這次的槍聲以外，你還有聽到其他的槍聲？

證人答

沒有，睡覺那時候聽到的大概是二、三次的槍聲，可是我不確定那個時間間隔多久，除此之外，其他時間沒有聽到槍聲，之前都沒有聽到。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平常你跟被告會在一起聊天聚會嗎？

證人答

很少，就是偶爾遇到會稍微聊一下。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平常是否會向你抱怨林O鳳母女？

證人答

沒有。

編號5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知證人李小銘由檢察官聲請主詰問部分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依審理計畫就量刑部分，檢辯詰問時間均為 15 分鐘，請辯護人行主詰問。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住在古風村住處多久？

證人答

我是今年3 月的時候才回來住，一直住到現在。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與被告當鄰居的時間是從3月到案發時的8月？

證人答

對，我小時候也與被告住附近。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與被告交往情形如何？你覺得被告是怎樣的人？

證人答

他平常人是蠻好的，但是他喝了酒就會變一個人，小時候他也曾經喝完酒後打我母親，對他的了解是他喝了酒會變得比較可怕一點。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剛才有提到你到現場後，被告有對你說不要管，趕快報警，是否可以回憶被告當時說這句話的語調、情緒為何？

證人答

被告蠻冷靜的，看起來很淡定。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認為被告跟你說趕快報警的意思是想要趕快救這個被害人，還是他有別的用意？

證人答

我不知道。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剛有說你後來跑出去之後，有請鄰居報警，是否有印象鄰居是哪位，或是鄰居是否有報警？

證人答

他後來是有報警的。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是如何請鄰居報警的？

證人答

我就大喊，因為在場有很多鄰居，我就對著他們大喊趕快報警，其中某位鄰居就有報警。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所以你沒有特地跟鄰居交代被告可能發生什麼事情，需要請警察來處理？

證人答

沒有，我當時想說他們在場應該可能看到那個情況，也大致上知道是什麼事情。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被告除了跟你說不要管，趕快報警這些話之外，在場被告是否還有跟你有何對話？

證人答

印象中是沒有。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剛有提到被告就是很冷靜的坐在椅子上，就你看到的過程都是這樣的狀態，是否如此？

證人答

對。

辯護人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林于湄問

你剛有提到說被告叫你報警，他是否有告訴你發生何事需要報警？

證人答

沒有。

檢察官林于湄問

被告是否有跟你說他願意接受審判，才要你去報警？

證人答

沒有。

檢察官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剛才說你到場看到現場的狀況就是有血泊，林O躺在血泊

當中，大概就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了，是否可以具體描述「大概發生什麼事情」是一個怎樣的狀態？

證人答

因為還有看到槍枝在現場，所以我的理解是舅舅可能有拿槍對林O做了什麼事，所以我也有問舅舅說他為何要這樣做，可是他也沒有回答我。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剛剛有說被告說報警這些話是非常平靜，所以你也沒有辦法猜想被告要你報警的目的或意義為何，是否如此？

證人答

對。

辯護人稱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林于湄稱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證人李小銘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被告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待證事項範圍內，得自行補充訊問鑑定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4 項規定，審判長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為之訊問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二、此非陳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意見之程序，且訊問鑑定人應出於懇切之態度，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1-6 號國民法官及編號1-4 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知證人李小銘交互詰問完畢，可先退庭。

審判長問

剛才國民法官有提到一點，關於不爭執事項雖然兩造已有達成共識，並提出資料來確認這些事實，國民法官因為初次碰到這樣審判，在提示過程中認為過於快速，一時無法了解吸收，關於不爭執事項有副本在本院，若明日國民法官比較早到場，法院會提示不爭執事項的相關證據資料，若與爭執事項有關就不提示，對於此種方式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于湄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于湄起稱

如果有需要，檢察官也願意再講一次不爭執事項的報告。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在明日上午 9 點第一位證人交互詰問前的 15 分鐘說明不爭執說明，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剛才報告的時間為 20 幾分鐘，若 15 分鐘，擔心時間不足夠。

審判長問

如何安排有何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我方配合國民法官對於書證不了解的方式所做的程序，程序要如何安排沒有意見，但就開審陳述或出證部分，是以針對比較關鍵或較冗長證物的部分，請檢察官將關鍵的東西整理給國民法官知道，而非重新程序再來一次，重新來過對我們

辯護人不利，當然不爭執事項不見得對我們不利，但在出證過程中對於心證形成上會有一定的影響，這不可否認，而且辯護人在不爭執事項沒有任何出證，等於檢察官多出證一次，等於多了一次影響心證類似的辯論方式，這部分需要妥善處理。

審判長諭知明日依原定計畫程序進行。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補充？

檢察官王柏舜答

剛提到國民法官希望閱覽證卷部分，檢方希望可以進到檢察官的舉證責任，所以剛才林檢察官表示願意再說一次，當然辯護人會認為有重複出證的問題，檢方就不再重新出證一次，提供個人想法，因為目前是 5 點 40 分左右，若審判長認為適宜，讓想要閱覽卷證之國民法官利用這段時間來閱覽，閱覽方式就不是檢辯雙方可以去過問的。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日進行之程序結束，110 年11月18日上午9 時續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辯護人均請回，被告還監，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王馨[illegible]

審判長法　官 [illegible]